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221号

罪犯叶敏，男，1987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二监区五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31日作出（2024）闽078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敏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（已预缴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4年6月26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4年1月25日起至2025年6月24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6月26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13.8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；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2024年5月31日福建省建瓯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闽0783刑初220号刑事判决中载明：被告人叶敏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7日至2025年4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敏予以减刑一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叶敏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4月27日